

# 風雲際繪

##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比賽

- 一、 為培養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增進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選拔優秀作品參加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，特訂定本計劃。
- 二、 參加對象：7、8、9 年級所有班級。
- 三、 類別：分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、平面設計、漫畫類等 6 類。

類別	規 格
西畫類	1.使用水彩畫紙或紙板，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。
水墨畫類	1.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×70 公分）。 2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
書法類	1.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作品需落款。（不可書寫校名，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 2.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。 3.所寫文字勿使用簡化字，一律採用宣紙（不可用彩宣）。 <b>不可拓底。</b>
版畫類	1.作品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裱裝。 2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3.作品需全乾才可送件；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
平面設計類	1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。 2.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。 3.作品若有高度不得超過 9 公分。
漫畫類	1.不限定主題。 2.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須附 tif 檔之光碟。 3.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

- 四、 作品主題：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，自由選定。
- 五、 報名方式：無需事先報名，於開學後直接繳交作品到教務處。
- 六、 作品繳交日期：9 月 1 日(一)至 9 月 12 日(五)至教務處。
- 七、 評選方式：請本校美術教師及相關專長教師共同評選優良作品。在評選過程中，評審有權視作品呈現出來的效果而去調整其類別，如西畫類調整成漫畫類...。
- 八、 獎勵：各年級各類擇優錄取前 3 名及佳作數名，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乙次。（各類組比賽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亦可從缺。）
- 九、 鼓勵同學踴躍參加校內競賽，每人每類至多一件，各類作品均可繳交；惟依據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規定，市賽、國賽作品由校內初賽評選後推薦，每人最多參加兩類作品。
- 十、 得獎之優秀作品將裱褙於校園中展出至少一學年，如果無法配合，請先告知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